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5〕90号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北戴河新区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关于公布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市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结合基层监管实际，对《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了《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包含《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及时调整本级清单。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依照本次公布的《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及时调整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据此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全面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在相关政务网站公开本部门动态调整后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三、及时在监管平台中认领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完成新增、修改事项的认领，并依据本部门新确认的抽查事项清单对年度抽查计划进行调整、公示。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级各有关部门同步做好上述工作。

- 附件：1. 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2. 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